

【專題一】

立基臺灣資本市場優勢 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朱士廷（證交所
副總經理）

壹、前言

臺灣資本市場發展係架構於整體環境競爭優勢。過去十年來，臺灣證券市場在發行公司的股份、規模及股價三方面均持續成長，整體市場周轉率一向表現突出，於亞洲地區排名數一數二，在此掛牌之企業能享有投資人青睞及交易活絡之附加價值。另外資持股及交易占市場比重截至 2008 年 8 月底分別達 31% 及 26%，亦顯示臺灣資本市場逐步邁向國際化。

200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方案」，開放外國企業得直接來臺第一上市，冀促進企業與臺灣市場緊密連結、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並提升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並分別於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4 日鬆綁國內企業籌集資金赴大陸投資之限制，及放寬外國企業在臺募集資金之用途限制，以鼓勵優良企業在臺上市。

本公司有關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及審查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修正案，亦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可公告實施。換言之，外國企業及台商在國外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皆可申請來臺上市，相信以臺灣資本市場在國際上出色的表現加上法令環境與國際的接軌，將使臺灣資本市場進一步成為外國企業與台商選擇籌資上市之首選。

貳、臺灣資本市場之利基

資本市場為各國經濟發展之櫥窗，過去十年來臺灣整體資本市場呈現不斷成長，其極具發展潛力可由以下所列臺灣資本市場之六大利基印證：

一、金融深化及證券化程度日益提昇

以 2007 年底各國股市市值占 GDP 比重數據觀察，以香港的金融證券化的程度最高為 1281%，新加坡比率為 334%居次，因香港及新加坡當地製造生產比重事實上未若臺灣。臺灣比率是 171%，領先英國 LSE、美國 NYSE 及日本 TSE 等國際市場，這項數據代表臺灣是金融深化程度相當高的國家，也代表臺灣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臺灣資本市場本益比佳、週轉率表現突出

臺灣本益比由 2001 年之 35.12 降低至 2007 年之 15.36，仍高於部分東南亞市場如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迄 2007 年底臺股週轉率為 177.73%，高於香港、新加坡及東京，顯示臺灣市場表現佳，對企業籌資仍具有相當吸引力，在此掛牌的企業多能享有交易活絡的附加價值。

三、臺灣資本市場電子業比重高，塑化、營建及紡織業等亦具有投資價值

與亞太地區其他證券市場相比，臺灣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家數中有 46%的上市公司是半導體、電腦週邊設備等電子產業，相較於香港及上海股市結構，我國高科技公司之比重較高，但另一方面，塑化、營建及紡織等產業亦具有相當之投資價值，市場表現出色，國際投資人投資亦多。

四、臺灣較香港、新加坡市場表現佳，且港、星上市台商後市表現不如預期

經統計，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台商分別約 65 家及 19 家，台商平均本益比約 10 倍及 4 倍，超過一半落後於整體市場，且其掛牌後最近一年之週轉率平均約 31%及 11%，遠低於臺股，原因無非是當地資本市場不夠活絡，或是台商在當地知名度不高，無法獲得足夠產業分析師或研究員關注，未能獲得投資人的青睞。也因此，目前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台商回臺上市，讓台商能獲得其經營應有的股價表現及市場評價。

五、外資持股市值及交易比重逐年增加，上市公司外資持股比率逾 50%者眾

外資投資臺灣股市持股市值比重已自 2000 年之 16.25% 提高到 2007 年底 33.21%，而同期外資交易占整體市場之比重已自 2000 年之 4.5% 提昇到 2007 年 12 月底之 19.7%，成果令人矚目，其中除多家高科技公司外資持股的比例達到 50% 以上外，亦不乏傳統產業，顯示不論是高科技或是傳統產業，績優上市公司均為國際

投資人鎖定投資對象。

六、台股股利率稱冠亞洲鄰近市場

依據 Bloomberg 彭博資訊統計，2007 年台股股利率 3.85%，於 2008 年臺灣股票市場的股利率估計值達到 4.67% 的水準，稱冠亞洲鄰近國家市場。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臺灣全體上市公司現金殖利率為 4.6%，金額約 1.09 兆，全體上市公司現金加股票殖利率為 5.49%，金額約 1.28 兆，全球罕見資本市場能如我國上市公司回饋投資人如此豐厚的報酬，此亦為臺灣股票市場的特色。

參、推動海外企業回臺上市之好處

推動外國企業上市，考量臺灣係海外台商之故鄉，文化、習俗、語言相同，情感濃厚，投資人接受度高，極有利於台商企業上市籌資，爰首先以海外發展有成之台商企業做為推動對象。台商企業回臺上市，可創造企業、投資人及資本市場等以下之多方均贏局面：

一、對原投資地而言：創造就業，發展經濟

優良台資企業來臺上市籌募資金後，將繼續投入原投資地如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當地作為擴廠之用，不但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亦可為當地政府增加稅收，並帶動上下游工業發展，促進民生及經濟發展。

二、對台商而言：上市成本低廉，籌資最佳選擇，並能提升企業國際能見度

來臺上市之成本較星港等地具有競爭力，台股周轉率及成交量等亦較東南亞等市場為佳，來臺上市不僅有助提昇企業國際市場能見度，亦提供台商籌資之最佳管道。

三、對投資人而言：增加優良投資標的，分享企業獲利

優良台資企業來臺上市，讓臺灣投資人又多了一個優良投資標的，無需將資金匯出，沒有匯率風險下，讓臺灣投資人能分享臺商在當地的經營成果。

四、對臺灣資本市場而言：市場規模擴大，吸引國際資金投入

以臺灣較東南亞資本市場更具競爭力之優秀條件，對國際資金之投入應更具吸引力，推動海外企業在臺上市，當累計至一定家數規模，應可形成群聚效應，提高交易市場活絡性，尤其我國市場電子產業比重達半數，上中下游產業鏈完備，能吸引企業來臺上市，具有發展成為亞洲 Nasdaq 的潛力，再加上其他豐富多樣 20 餘種

產業，臺灣市場成為國際化籌資平台亟具優勢。

肆、外國企業來臺上市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

2008年3月5日行政院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方案」後，主管機關於同（2008）年5月2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開放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得在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條文，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募集資金，本公司亦於同（5）月16日公告實施「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修正條文，開放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市¹。

另為配合行政院通過解除外國企業在臺募集資金之用途限制，主管機關於2008年8月14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刪除原訂有關外國企業申報募資案件所募資金用途用於大陸投資或其累計大陸投資金額比例超限者得退件之規定。本公司亦於同（2008）年9月25日公告刪除有關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掛牌時，應檢具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募集資金流向之A式或B式承諾書規定。另為吸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本公司並於同（2008）10月23日修正放寬有關外國企業第一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及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二上市之條件等相關規定。

另鑑於外國企業之營運主體及註冊公司均在我國境外，相當程度上須借重專家職能，爰此，本公司規定外國企業第一上市之主辦承銷商除與國內上市案件一樣負有推薦責任外，其應於外國發行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受任繼續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本公司為明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之權責範圍，業對其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相關規章之訂定相關應行注意事項並陳報主管機關，將於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現行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二上市之條件、作業流程及主辦承銷商之職責範圍，茲分述如后：

一、上市標準

現行上市途徑有二，一為原股第一上市、二為已於其他交易所上市者回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一）原股第一上市：

原股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目前排除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公司，但營運主體於中國大陸之企業可透過於其他地區設立之控股公司申請來臺第一上市；此外，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海外企業股權超過20%或有主要影響

¹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三條規定，所謂「第一上市」係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買賣者。

力股東者，原則上不得申請來臺第一上市，但如有必要者，得專案提請核准。

在設立年限方面，只要營業主體有三年以上營業紀錄即可；公司規模方面，符合實收資本額或股東權益新臺幣 6 億元以上、市值不少於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任一條件即可；獲利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累計須達 2.5 億，且最近一年度稅前純益須達新臺幣 1.2 億元。

輔導期間方面，外國企業原則上應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滿 6 個月或登錄興櫃股票滿 6 個月，但外國企業如於他國主板證券交易所下市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於下市後 6 個月內申請者得免輔導期之限制，已下市 6 個月以上者則仍適用輔導 6 個月之規定；另已獲他國主板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取得有效證明文件者，可適度縮短輔導期間，但不少於 2 個月。

股權分散標準則為記名股東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得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此外，尚須注意有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一）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其他導致公司解散，或行為違反法令等情事，導致重大影響證券價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二）例如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無法明確劃分，或與他人簽訂重大限制營運或明顯不合理契約等情事致使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者；（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仍未改善者，所謂非常規交易包括進銷貨交易之形式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不相當或欠缺合理者等，或非因業務往來而有融通資金必要，但仍對他人資金貸與者；（四）公司本身、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有違反誠信原則者，例如：支票存款戶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以上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另有關公司治理及其他應承諾之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公司治理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1 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其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2. 承諾事項：
 - (1) 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並同意負擔各項調查費用。
 - (2) 委任中華民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規。
 - (3) 於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4) 上市股份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5) 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定。

(二) 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

所謂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簡稱 TDR 第二上市），即股票已在主管機關認可之交易所上市，將股票存在保管銀行，再透過存託銀行發行存託憑證者。TDR 第二上市之申請主體，目前係排除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公司。另外國企業於申請上市之 TDR 掛牌前，其股票須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16 家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上市。

規模方面，TDR 發行單位數須達 2 千萬個單位或其市值不少於新臺幣 3 億元，且該外國企業之股東權益折合新臺幣 6 億元以上；獲利能力方面，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三者之一：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一年度達 6% 以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二年度均達 3% 以上，或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均達新台幣 2.5 億元以上。

至股權分散條件，TDR 上市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持有人數不少於一千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 20% 以上或滿一千萬個單位。

一、作業流程：

(一) 第一上市

外國企業如欲申請第一上市，可先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相關上市規定，再擇定證券承銷商進行評估，由承銷商輔導或登錄興櫃滿六個月後，即可提出申請。另本公司設有二個月輔導期之例外規定，對象為已通過外國主板交易所上市審查申請但未掛牌者，得適度縮短輔導期，最短得至二個月。至於簽證會計師方面，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二名（如由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仍須由前揭合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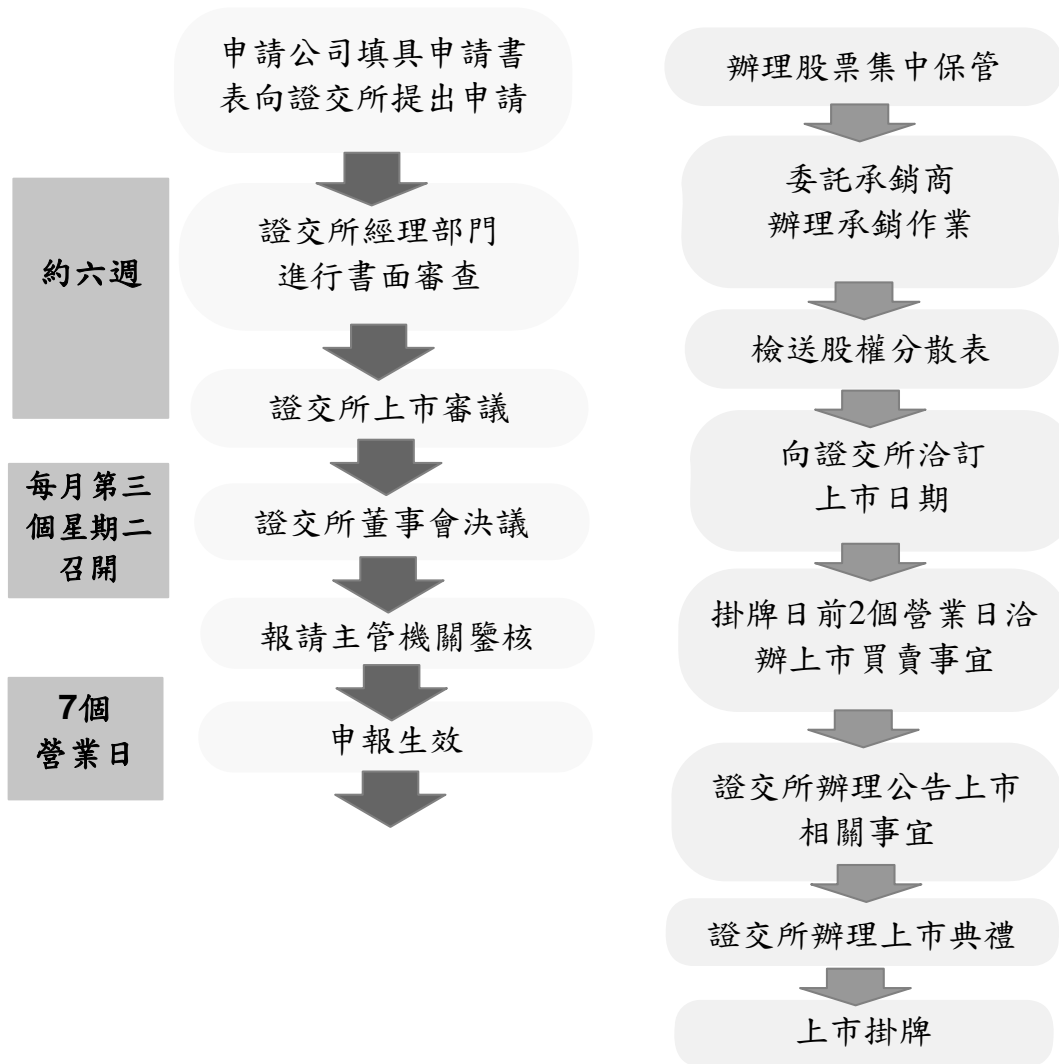
第一上市申請作業程序相當簡易，承銷商輔導完成後，填寫上市申請書件送件審核，送件至通過上市審議會約可於六週內完成，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七個營業日即申報生效，後續辦理集中保管及需時約一至二個月之上市前承銷，俟股權分散符合條件後即可上市。

(二) 第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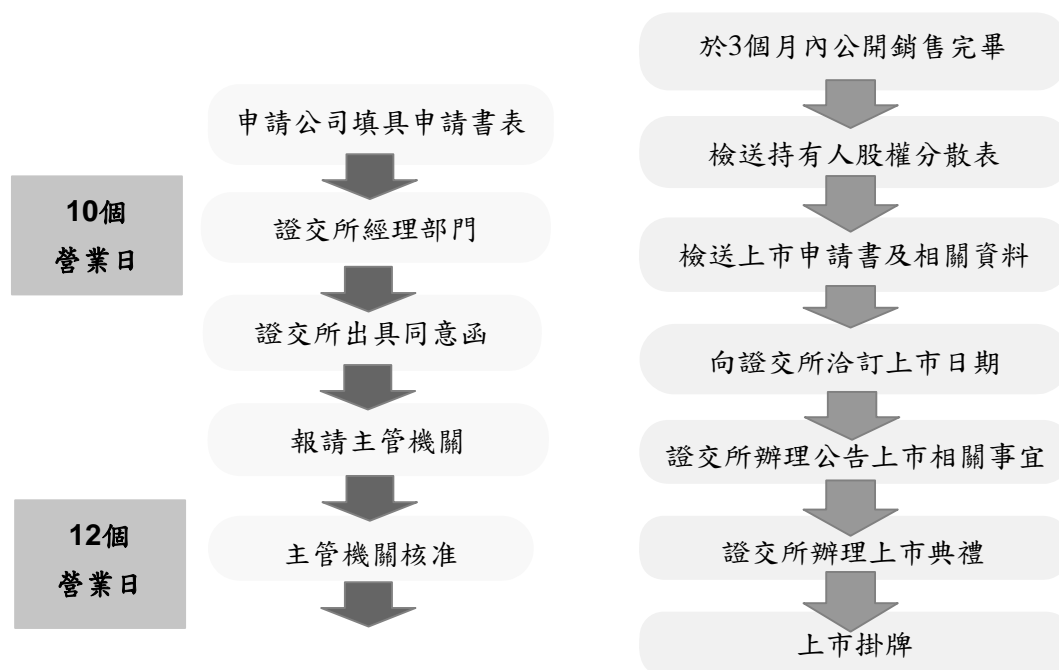
TDR 第二上市申請流程更為簡捷，填具書面申請後，由本公司審查如無問題，十個營業日即出具同意函，申請公司檢齊中央銀行同意函及本公司前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如無重大違反規定之事項，十二個營業日即可生效。相關審查流程不到一個月即可完成，如加上續後辦理之公開銷售程序，一般案件全部流程應可於二個月內完成。



圖一：第一上市



圖二：第二上市



三、主辦承銷商職責

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應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履行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
- (二) 於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執行財務報告審閱、平時及例外管理等相關監理過程中，充分配合本公司之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協助第一上市公司至本公司作相關說明。
- (四) 協助第一上市公司履行上市時對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五) 協助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瞭解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依「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記缺點，於一定期間內得拒絕接受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

伍、海外企業普遍關心的議題與說明

以下整理近期與外國企業接洽時，一般所關心之議題，可分為稅務、資金移動、申請上市要求、上市後要求及其它事項等方面來說明：

一、稅務問題

稅務方面，普遍關心包括上市前階段組織重組、轉換股權以達股權分散標準與上市後階段分配股息可能面臨稅負，此外，各階段買賣股份所衍生之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最低稅負制等稅負，亦為外國企業所關注，本公司已委託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地企業來台可能面臨稅負問題進行研究，將於近期彙整置於本公司網站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專區」，以供各界參考。

另財政部賦稅署並於本(97)年 9 月 23 日就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所涉及的證券交易稅、所得稅及遺贈稅等相關事項，進行函釋，其重點如下：

- (一) 第一、二上市股票之交易應按千分之三課徵證券交易稅。
- (二) 第一、二上市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部分，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對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併計課稅；對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則免課所得稅。
- (三) 第一、二上市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現行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惟營利事業買賣該股票尚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
- (四) 外國公司來臺掛牌前，股東處分該外國股票股權之資本利得課稅方面，因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原則與第(二)項同。
- (五) 來臺上市之外國企業如在臺設立所得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以執行控股投資或回臺上市(櫃)相關事宜，應認屬在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外國企業如未在臺設立營業場所，因執行控股投資相關事項為營業行為，其代理人為所得稅法第 10 條所稱營業代理人。上開情形均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
- (六) 外國企業股票，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相關遺贈稅之課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資金移動限制問題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放寬外國發行人所募資金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且外國發行人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上限，本公司亦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告刪除原有關於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

證券上市掛牌時，應檢具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募集資金流向之 A 式或 B 式承諾書規定。

三、申請第一上市時之相關規範

- (一) 外國企業之股票雖未強制須無實體發行，但其上市後須以帳簿劃撥處理。
- (二) 外國企業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之持股集保規範，比照本國公司辦理，對初次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將持股提交集保，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部分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 (三) 另外國企業所發行股票之面額如非為新臺幣 10 元者，建議透過控股公司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股票之方式辦理。
- (四)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必須設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其中一名必須在中華民國設籍，另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其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 (五) 財務報表可依臺灣、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惟須加註與臺灣會計準則之差異，並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前開出具查核報告之會計師，需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二名，或由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且第一上市公司檢送予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或其他資料應以中文為主，但得另加英文。
- (六) 公司必須要有完善的內控制度，原則上以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為審查依據，必要時得取具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四、第一上市後之相關規範

- (一) 後續增資發行新股之辦理：
外國企業之無償配股，須於預計新股上市十二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報同意後，得掛牌上市。另如擬於本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應檢具本公司出具之同意證明文件，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於預計新股上市十二個營業日前，洽本公司公告上市；惟其增資新股如非於本國境內發行者，在符合該外國企業註冊當地國法令規定，且其發行條件、價格及對象等均無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虞，亦無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下，得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報同意後，得掛牌上市。
- (二) 外國企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內公告申報，並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於每營業

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公告申報，得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 外國企業第一上市後之監理措施，原則比照現行國內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但就部分項目予以調整，包括定期就財務報表之實質審閱部分，係對全部第一上市公司進行，另於重大事件部分，雖參採現行對國內上市公司之例外管理規定辦理，但於必要時，外國企業應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或機構依本公司指定範圍執行查核，並直接提交報告。

五、其它事項

- (一) 針對目前臺灣 TDR 市場之後市活絡，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研提法規修正建議，並在兼顧成本及效益下，積極改善資訊申報系統內容與格式，鼓勵 TDR 發行人提供完整而及時之資訊，俾增進投資人之瞭解並提升其市場接受度，並辦理業績說明會積極協助 TDR 發行公司加強投資人關係。
- (二) 為避免投資人因不了解外國企業而導致上市後市股價表現不佳，本公司將協助提升外國企業在臺灣資本市場之能見度，目前已蒐集國際市場經驗，研擬加強服務上市公司之事項，如充實網站內容及辦理各類宣導活動等措施；未來對於外國企業回臺上市者亦將規劃辦理 Road show 等活動，有助提升外國上市公司能見度。
- (三) 對海外企業大陸股東在臺上市後買賣股票問題，目前政策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 (QDII) 來臺投資，惟一般投資人尚無此適用，只能就其因贈與及繼承股票為賣出交易，本公司已研議外國企業之大陸股東或員工買賣該在臺上市外國企業股票相關可行性，並將配合政策辦理。

陸、結語

企業佈局全球之考量因素不外如生產資源成本、供應鏈整合、稅負考量、產業聚落等，對於企業而言，除了成長初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創投公司挹注等方式籌募資金外，發展到一定階段透過資本市場募資是最有利，也頗為方便的方法。而企業尋求上市，除考量各證券市場上市標準外，更著眼於籌資成本、市場曝光度、人文情感、該證券市場競爭力與國際化等因素，以我國資本市場具備如前述之利基，復加上我國市場法治環境完善，上市成本較海外市場極具競爭力等優勢，對企業應具吸引力，除了良好的募資效果，優良企業的經營績效會直接反映在股價上，並為企業經理人、員工及股東創造出最大的利益，同時上市也能為企業提高知名度，吸引優良人才，有利企業長期發展。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截至 2008 年 7 月份止。台商在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掛牌家數分別有 65 家及 19 家，其中有 51 家及 17 家公司股價漲跌幅表現遜於大盤，部分台商本益比甚至只有 6、7 倍，表現不盡理想，以臺灣資本市場本益比不差，週轉率活絡，國際投資人持股比重日增之優勢，應當是包含台商在內之外國

企業上市的首選。

現階段有鑑於台資企業發展所面臨之限制，政府已針對外國企業（含台商）來臺掛牌上市採諸多開放政策，鼓勵台商回臺上市籌資；另則力求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俾提升資本市場國際化發展程度及競爭力。臺灣證券交易所將配合政策隨時檢討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以簡化並便利台商及全球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深化我國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之利基。

附表一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標準

一、第一上市

項目	條件
申請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大陸設立登記之公司； ➢ 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海外企業股權超過 20% 或有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採專案核准
設立年限	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 3 年以上業務紀錄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 億元以上（即約 2000 萬美元）或股東權益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或市值：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新臺幣 16 億元（亦即不少於 5000 萬美元）
獲利能力	最近 3 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累計達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即約 800 萬美元），且最近 1 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達新臺幣 1.2 億元（即約 400 萬美元）
輔導期間	經證券承銷商輔導滿 6 個月或登錄興櫃股票滿 6 個月，二者擇一。外國企業於他國主板證券交易所下市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於下市後 6 個月內申請者得免輔導期，已下市 6 個月以上者則仍適用輔導 6 個月之規定；另已獲他國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取得證明文件者，可縮短輔導期為不少於 2 個月。
股權分散	<p>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 1 千萬股。</p> <p>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銷售達本項規定即可。</p>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1 人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海外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其審計委員會應由

項目	條件
	<p>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 3 人。</p> <p>➢ 應就公司治理出具自評報告，且須由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p>
不宜上市條款	<p>➢ 有嚴重財務、業務，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影響證券價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p> <p>➢ 財務業務未能獨立者。</p> <p>➢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未改善者。</p> <p>➢ 申請或從屬公司現任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 其他。</p>
集團企業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無相互競爭，且申請公司銷售於集團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p> <p>➢ 有業務往來者，應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 上述制度及財務業務狀況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p> <p>➢ 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進貨或營收來自集團企業未超過 50%。</p>
母子公司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依台、美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未依臺灣會計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金額，並由會計師表示意見。</p> <p>➢ 合併財報最近一年度股東權益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均達 3%。</p> <p>➢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申請公司之董監、代表人及超過 10% 大股東與其關係人持股不得超過 70%。</p> <p>➢ 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 50%，主要原料、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 70%。</p>
控股公司	<p>➢ 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三年以上業務紀錄。(從屬公司：直接持有或出資逾 50%；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或出資逾 50%；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出資逾 50%。)</p> <p>➢ 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營運為目的者，合併營業利益 70% 以上應來自從屬公司。</p>

項目	條件
承諾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 ➢ 委任臺灣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委任主辦承銷商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負保薦責任。 ➢ 於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每股面額 10 元，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上市契約等。

二、第二上市

項目	條件
申請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大陸設立登記之公司。 ➢ 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海外企業股權超過 20% 或有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採專案核准。
公司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數或市值：上市臺灣存託憑證 2000 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少於新臺幣 3 億元。 ➢ 股東權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之股東權益折合新臺幣 6 億元以上。
獲利能力	<p>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一年度達 6% 以上者。 ➢ 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二年度均達 3% 以上，或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 ➢ 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均達新台幣 2 億 5 千萬元以上者。
股權分散	<p>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1000 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 20% 以上或滿一千萬個單位</p>

備註：

相關內容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 <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依下列路徑查詢下載：(1) 首頁 > 重要專區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2) 首頁 > 上市公司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